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9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宏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億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若大宏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、應具狀更正為最新之代表人。

二、相對人林億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大宏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